

· 中国经济转型与发展研究 ·

论中国税制体系中增值税的定位

汪德华

(中国社科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836)

摘要: 增值税是当前中国的第一大税种。很多学者认为,由于增值税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因此在中国未来的税制体系中仅是一个过渡性税种。然而在国际上增值税却广受赞誉,且在各国税制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在全球化时代因其稳定的筹措税收收入的功能更具重要性。中国增值税的税负并不高于发达国家。以增值税无法改善收入分配来否定其主体地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政策上都不能成立。因此,未来中国应继续坚持增值税在税制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完善增值税税制。

关键词: 增值税; 税制改革; 收入分配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09&ZD031);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创新项目;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科研基金

一、引言

1994年的税制改革,基本确立了我国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主体税制。其中,工业部门以及批发零售行业实施增值税,其他服务业部门实施营业税,替代了原来的产品税,构成了我国间接税的主体税种。在改革之初,这两个税种所筹集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到2010年依然高达44%。尤其是增值税,在1994年即成为我国的第一大税种,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高达45%,占GDP的比重也达到4.8%;其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下滑,到2010年依然达到29%,而占GDP的比重则不断上升,2010年已达到5.3%以上。

显然,增值税已成为我国税收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税种。然而,我国税收体系中以间接税为主体,尤其是增值税比重高达三分之一以上的现状,自税制改革之初就遭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典型的如李炜光(2004)所说“增值税注定只是一种过渡性的税种,它的地位早晚会被更能体现社会公平的公司及个人所得税制所代替。”更为极端的看法认为,增值税以及营业税都应当被取消,对企业的税收应仅限于企业所得税。^①这种理论上的认识也突出反映在政策讨论中。目前财税学界普遍认为增值税在中国的税制体系中应当被大大弱化。例如,在当前有关结构性减税的讨论中,许多学者均建议我国应当降低增值税税率,减轻企业税负。

这些看法往往是以美国的税收体系为参照点,认为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是未来的发展方向。而增值税没有直接税公平,存在打击企业投资和创新活动,不利于就业等问题。但事实

^① 参见《瞭望东方周刊》记者对陈志武的访谈, <http://news.sina.com.cn/c/2008-09-16/142916299141.shtml>。

上,如果放眼全球,自1954年法国首先实施增值税以来,目前已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增值税,覆盖了80%以上的人口,筹集了20%以上的税收。与国内一些学者对增值税的怀疑态度有所不同,在国际上,增值税被认为是财政史上最令人称奇的创造,从来没有哪一种财政工具像增值税这样在全球快速扩张(Bird & Gendron,2007)。这一点提醒我们,增值税的未来或许不应像国内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悲观。

中国税制的改革走向,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并明确增值税的未来定位。本文将结合国际经验对此问题进行探讨。第二部分全面回顾增值税在全球的扩张历程以及其实施现状;第三部分基于中国国情和理论分析探讨增值税在未来中国税制体系中的定位;第四部分是简要的小结。

二、增值税的全球扩张步伐

增值税并非单一的一种税,而是一系列的税,它在各国的实践中差异较大。如果简单地总结增值税的基本特征,学术界较为公认的是Ebrill等(2001)所表述的,增值税是“在商品销售乃至(至少包括)生产阶段征收的一种广税基的税,税制的基本要点在于对投入(资本品可以除外)征收的税可以用于抵扣对产出征收的税。”按照这种表述,增值税的本质性特征可以归结为三点:一是它在征税管理中采用了抵扣的方法;二是它是一种广税基的税,即尽可能覆盖所有行业;三是它以商品生产销售行为为征税对象,即并非直接针对个人或企业的收入,而是间接地对商品征税来达到对纳税人征税的目的,是一种间接税。这一特点也带来分析增值税最终归宿的复杂性。在理论上,一般认为通过价格传递,增值税最终是由消费者承担,是一般消费税。但实际上,销售税不一定完全由消费者承担,可能是在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分担,两者承担的比例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应税商品的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的大小、增值税税率结构、增值税课税方法(价内税还是价外税)、市场竞争结构等。

从全球范围看,增值税自1954年在法国诞生以来,短短55年在全球扩张得非常快,至今已有140多个经济体实施了增值税。从时间上看,增值税在全球扩张的高峰是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短短10年大约有60个经济体采用了增值税。在2000年之后,全球增值税扩张的步伐也没有减慢,超过20个国家在这段时间实施了增值税(Bird & Gendron,2007)。

表1(见下页)给出了各个区域增值税扩张的步伐。从表中可见,欧盟国家和美洲地区(主要是南美洲)在20世纪60年代就大量实施了增值税。正是由于这些国家实施增值税的成功经验,IMF以及世界银行在发展中国家大力推广增值税。由此也使得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增值税在全球的扩张迎来了新的高峰。在这段时期,欧盟15国以及挪威、瑞士全部实施了增值税;欧洲其他国家包括前苏联国家也开始全部实施了增值税;亚太地区,包括我国也在这段时期大量实施增值税。从目前情况来看,还有较高比例的非洲国家、中东国家以及一些小岛国没有实施增值税。这些国家缺乏实施增值税的积极性,原因各不相同:非洲国家主要是国家的管理能力较弱,增值税无法帮助其获取充足的财政收入;中东国家主要依赖石油收入筹集财政收入;小岛国较为依赖贸易税收收入,因此都无须依靠增值税来获取税收收入。

在2005年之前,世界上有影响的大国主要是印度和美国没有实施增值税。其中美国的间接税主要是零售税,即在零售环节征税,以实现最终消费征税的目的。然而研究发现,即使以美国的国家管理能力,也不能避免40%的零售税最终由生产环节承担,即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因此,美国近年来以增值税替代零售税的呼声很高。但是美国社会普遍担心增值税较强的筹集政府收入的能力,认为其可能进一步扩大政府规模。这也是美国采用增值税税制的一个主要障碍。

而印度在 2005 年之前,部分邦已经实施增值税。在 2005 年之后,经过多年的努力,印度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增值税,从而使全球增值税覆盖的人口达到 80% 以上。印度的增值税税制安排也非常独特,在联邦层次和邦层次都存在增值税,且其邦层次的增值税仅在邦内可以抵扣。^①在欧洲,波黑于 2006 年正式实施增值税,从而使所有欧洲国家全部实施了增值税。

表 1 全球分区域经济体实施增值税数量

地区	1996 - 2006	1986 - 1995	1976 - 1985	1966 - 1975	1965 年前	合计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18	13	1	0	1	33(43)
亚太地区	8	9	2	0	0	19(24)
欧盟十五国、挪威、瑞士	0	5	0	11	1	17(17)
欧洲和前苏联国家	7	21	0	0	0	28(28)
北非和中东地区	2	5	2	0	0	9(21)
美洲地区	1	6	6	10	0	23(26)
小岛国	3	6	0	0	0	9(27)

注:括号内为该地区经济体总数。

资料来源:根据 Bird & Gendron(2007) 以及最新各国税制改革资料,由作者整理所得。

增值税在全球发展的一个新动向是,一些国家不仅仅将其视为一般预算收入的来源,还试图探索用部分增值税取代部分社会保险缴费,使这部分的收入专项用于养老等社保支出。典型的如比利时 20 世纪 70 年代进行了这项改革。其背后的思路是:改革可以将养老资金的来源扩大到工薪收入以外的增值额,使其他生产要素也分担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用,从而减轻一些不良影响。然而,比利时当时的改革中,增值税税率不断提高,在市场上表现为物价的全面上涨,最终导致了工资的大幅度提高,这也使得比利时政府于 1983 年最终放弃这一做法。1999 年德国政府提高了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的支付标准,政府将不得不为此增加 100 亿马克的开支。为此,德国政府决定从 2000 年起提高增值税的税率,用增加的收入为养老保险筹资。同样,瑞士在 2000 年也采用了类似的方法,通过全民公决将增值税税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专项用于养老。日本政府近期也已通过法案,将其增值税税率从 5% 提高到 10%,以补充社会福利资金的不足。

从增值税在全球扩张的实践来看,虽然增值税可能存在种种问题,但增值税在间接税中是一种最优的税制。这也是增值税受到全球普遍欢迎的根本原因。当然,实施增值税对于国家的税收管理能力存在一定的要求。一些非洲国家增值税改革的经验表明,在缺乏相应管理能力的情况下,增值税难以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以上各国采取增值税替代部分社保缴费的新动向表明,增值税相对于其他政府收入来源有其优越性。增值税的用途在未来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以上所述主要是增值税在全球地域上的扩张。表 2(见下页)的数字给出了各国各种税收比重的演变。需要注意,现代各国的一般消费税基本上都采取了增值税的形式,因此一般消费税比重的上升,即是表明了增值税在各国税收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②从表中可见,1975 - 2002 年,各主要区域的增值税比重都有所上升,最为典型的是拉丁美洲、西欧和中东欧地区。拉丁美

① 参见 <http://www.nmgsj.gov.cn/xiangxi.aspx?id=5147>。

② 表中货物服务税下的行为税,是指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税,在我国即是消费税,如对烟、酒、汽车等征收的消费税。

洲、西欧分别从 1975-1980 年的 13.6%、18.4%，上升到 1996-2002 年的 32.6%、29.8%。中东欧地区从 1980 年代的初期的 23.3%，上升到 1996-2002 年的 31.8%。结合上节的事实可以看到，这些地区增值税比重上升的时期，基本上都是其广泛实施增值税之后的时期。这也说明增值税在各国税收体系中的重要性在不断上升。与之相反，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则比重上升的速度相对较慢。

表 2 世界主要国家主要税种占税收总收入比重(%) 演变

区间	所得税			社会保障 税(费)	货物服务税		国际贸易 税收	
	合计	个人	企业		合计	一般消费税 行为税		
北美								
1975-1980	61	44.3	15.9	21.4	11.7	6	5.1	5.2
1986-1992	57.3	46.2	10.5	26.8	12.4	7.1	4.6	3.1
1996-2002	82.4	65.6	15.7	41.2	14.7	8.7	5.1	1.8
拉丁美洲								
1975-1980	25.9	8.8	13.9	21.3	32	13.6	15.3	21.2
1986-1992	25.3	7	14.4	18.6	38.5	17	17.1	17.5
1996-2002	29.2	5.9	17.8	24.9	54	32.6	15.5	12.8
西欧								
1975-1980	27.5	21.4	5.5	30.8	32.6	18.4	10.6	4.3
1986-1992	28	21.3	6	31.2	34.4	21.6	9.6	2.1
1996-2002	44.4	30.8	12.2	50.1	49.3	29.8	14.1	0.3
亚洲								
1975-1980	37.2	22	19.7	0.1	35.7	13.7	17.6	23.1
1986-1992	37.2	19.7	18.2	0.4	37.4	16.4	15.8	20.1
1996-2002	44.6	23	20.3	3.7	38.2	18.6	14.5	12.3
非洲								
1975-1980	28.9	13.2	14.5	6.5	26.7	16.6	12.1	34.4
1986-1992	24.7	13.2	10.3	5.9	28.8	16.5	10.7	36.7
1996-2002	29.6	17.1	11.2	6.2	35	21.1	10.9	32
中东欧地区								
1986-1992	34.9	10.1	23.1	20.9	30.6	23.3	6.1	11.3
1996-2002	29	13.9	14.8	40.2	52.1	31.8	14.3	14.2

注：表中税收总收入不含社保税或缴费，仅为各一般税收之和。

资料来源：Bird & Zolt(2005)。

更为详细的证据来自于数据可得性最好的 OECD 地区。在其 29 个实施增值税的成员国内(美国除外)，其增值税标准税率的平均值，从 1976 年的 15.6%，上升到 2005 年的 17.7%。其中 19 个成员国的标准税率都有所上升，典型的如意大利从最初的 12% 上升到最后的 20%；英国从最初的 8% 上升到 17.5%；瑞典从最初的 17.7% 上升到目前的 25%；德国从 1976 年的 11% 上升到 2005 年的 16%。少数国家标准税率有所下降，如法国的标准税率变动比较频繁，1976 年为 10%，1980 年 17.6%，1984 年变为 18.6%，1996 年变为 20.6%，2003 年调整为目前的 19.6%。这些国家增值税税率的不断提高，也表明各国越来越重视增值税在税收体系中的作用。

表3 OECD国家一般消费税占总税收和GDP比重^①

地区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2	2003
占总税收比重										
OECD 合计	13.5	14.7	14.5	15.3	16.4	17.4	17.7	18.5	18.9	18.9
OECD 美洲成员国	11.3	10.1	9.7	11.4	12.3	14.3	13.0	13.5	14.2	14.3
OECD 太平洋国家	7.5	7.7	9.5	12.5	13.1	13.7	13.9	15.8	16.8	16.9
OECD 欧洲	14.5	16.0	15.8	16.5	17.6	18.7	19.1	19.6	19.8	19.8
欧盟 19 国	14.2	15.6	15.2	16.0	16.6	18.1	18.0	19.2	19.4	19.5
欧盟 15 国	14.2	15.6	15.2	16.0	16.6	18.1	18.0	18.3	18.8	18.9
占 GDP 比重										
OECD 合计	3.8	4.4	4.6	5.1	5.5	6.0	6.3	6.9	6.9	6.9
OECD 美洲成员国	2.9	3.0	2.9	2.7	3.0	3.6	3.3	3.6	3.6	3.6
OECD 太平洋国家	1.7	1.9	2.1	2.8	3.0	4.0	4.0	4.7	5.0	5.1
OECD 欧洲	4.1	4.9	5.2	5.9	6.3	6.9	7.2	7.7	7.7	7.6
欧盟 19 国	4.1	4.8	5.0	5.8	6.5	7.0	7.1	7.6	7.6	7.6
欧盟 15 国	4.1	4.8	5.0	5.8	6.5	7.0	7.2	7.6	7.6	7.6

注:表中总税收收入包含社保缴费或税。

资料来源:OECD(2007)。

如果以增值税占税收收入和GDP的比重来看,如表3所示,1965年OECD各国增值税占总税收的比重仅为13.5%,占GDP的比重仅为3.8%,到2003年分别上升到18.9%和6.9%。如果以全部实施增值税的欧洲国家为例,则比重的上升更为明显。这些数据均表明,自各国采用增值税以来,增值税在其税收体系中的地位确实在不断上升。欧债危机发生以来,若干发达国家为抑制政府债务的增长,纷纷出台增税政策,可以发现它们绝大部分都选择增加增值税的税率。这将导致增值税的地位进一步上升。

三、中国增值税的未来定位

对增值税的梳理表明,增值税在国际上受到普遍的欢迎。无论是从其地域覆盖的范围来看,还是从其在各国税收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增值税的作用都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然而,如前文所指出的,一些国内学者认为增值税只是一种过渡性税种,其主体地位迟早要被各类直接税代替。如果将国际经验与国内的这种关于增值税的观点相比较,可以发现有一定的冲突。

在1994年税制改革之前,我国已经在部分行业实施了增值税,当时增值税的比重已占国内总税收的25%左右(如下页表4所示)。在1994年税改之后,增值税的比重大幅攀升到45%,如果加上在服务业部门实施的营业税,则一直到2000年均超过总税收的50%。在2000年之后,才逐步回落,2010年增值税占总税收的比重仅为28.8%,加上营业税大约占总税收的44%左右。从这些数据来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间接税,自税改之后占总税收的比重远远高于以企业所得税

^① 在OECD国家中,除美国之外,一般消费税基本上都是增值税。

为主体的直接税。即使与除美国之外的其他 OECD 国家相比,间接税比重如此之高也非常少见。由此也招致许多学者的批评。

表 4 中国 1980-2010 年三大税种占 GDP 和总税收的比重(%)

年份	占 GDP 比重				占税收总收入比重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80	0.74	0.61			5.86	4.84		
1985	1.64	2.34	7.72		7.24	10.34	34.10	
1990	2.14	2.76	3.84		14.18	18.28	25.37	
1993	3.07	2.74	1.92		25.41	22.70	15.95	
1994	4.80	1.39	1.47		45.02	13.07	13.82	
1995	4.35	1.45	1.47		43.10	14.34	14.55	
2000	4.65	1.91	1.02	0.67	36.19	14.85	7.95	7.19
2005	5.88	2.31	2.91	1.14	37.50	14.71	18.57	7.28
2006	5.92	2.38	3.26	1.14	36.73	14.74	20.23	7.05
2007	5.81	2.47	3.30	1.20	33.91	14.43	19.24	6.98
2008	5.71	2.42	3.54	1.18	33.19	14.06	20.61	6.86
2009	5.41	2.64	3.38	1.16	31.05	15.14	19.38	6.64
2010	5.23	2.77	3.18	1.20	28.81	15.24	17.54	6.61

注:表中 GDP 数据为 2008 年普查后调整数据。由于每年进口增值税与增值税出口退税在数量上相差不多,表中增值税数据未包含进口增值税,也未扣除出口增值税退税。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财政年鉴 2010》和《中国统计年鉴 2011》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直接税的管理存在问题。表 4 数据显示,企业所得税的比重非常不稳定。这反映了我国企业的盈利能力不够稳定以及直接税征税管理能力的落后。作为直接税的另一个主体,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水平并不比发达国家低,但个税占总税收的比重仅为 7%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20% 左右的水平。这些因素使得直接税税种难以担负成为主体税种的重任。也就是说,增值税占总税收比重的过高,其原因并非是其税负过高,反而有可能是其他税种在管理上等方面存在问题。

就增值税税制本身来说,我国 17% 的税率标准与其他国家相比并不算高。目前全球实施增值税的国家,其标准税率平均值在 17% 左右,OECD 国家的平均值目前在 17.7% 左右。近期实施增值税的印度,其联邦和各邦的增值税率加在一起,甚至超过了 23%。然而,由于在 2009 年之前我国实施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不允许抵扣,使得我国增值税的实际税负可能会高于部分国家。当然,这一问题在 2009 年之后已经解决。

以增值税占 GDP 比重来评价平均税负是否过高更为合理。按照这一指标,1994 年之后我国的增值税占 GDP 比重较为稳定,但自 2001 年之后略有上升,近年来又略有下降。其背后的原因在于受新世纪全球化红利的影响,我国的制造业在这段时间加速扩张,使得以制造业为纳税对象的增值税比重加速上升。如果与其他国家比较,我国应当将增值税和营业税合并计算,则我国这两类税收占 GDP 的比重约在 8% 以上,略高于 OECD 国家 7% 左右的平均值。背后的原因是与我

国的经济发展阶段有关。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标准税率还是占 GDP 比重而言,我国增值税的税负并不高,与发达国家以及全球的趋势基本一致。导致中国增值税占总税收比重较高的原因,恰恰在于直接税的征管存在较大的问题。从长期来看,随着税收征管能力的加强,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筹集收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这也将使得增值税占总税收的比重趋于下降,逐步走向一个合理的水平。

国际经验显示,即使是发展水平高于我国的国家,近期都非常重视增值税的作用,有不断拔高的趋势,且在探索其新的功能。James & Summers(2009)近期的研究表明,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在全球化时代更有必要。这是由增值税的性质决定的。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波动性太大,本身难以承担为政府筹集稳定税收收入的功能,而增值税直接与经济活动总量相关,更具有稳定性,而在全球化时代增值税在筹集政府收入方面的功能更应当受到重视。其原因在于,全球化时代生产要素的转移较为便利且频繁,如果直接以要素最终收入为征税对象,将会促使生产要素从一国范围内转移出去,从而不利于该国的经济增长。他们的研究也表明,当前各国从促进本国经济增长的目的出发,有不断降低直接税税率趋势,使得以增值税为主体的间接税地位不断上升。这在一些开放的小国体现得更为明显。

无论是从各个税种本身的特点出发,还是从全球化时代各国国际竞争力的角度出发,长远来看增值税在一国税收体系中的地位将会不断稳固并逐步上升。对于各国实施增值税的经济效应的研究表明,那些基于简单理论分析所认识的增值税的负效应,如增值税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增值税会造成物价持续上升,增值税不利于投资等,也并不一定是事实。增值税作为一种筹集政府收入的手段,具有较高的效率,且对经济运行起到中性的作用(行伟波,2007)。中国增值税的税负水平相对于其他国家也不高。因此,我国应当在长期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让它成为我国主体税种的一种。

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不可回避的一个批评是:由于增值税最终会转移到物价中,以居民的消费支出为税基,而低收入者的消费占收入份额要高于高收入者,即低收入者要支付其总收入中的更高份额作为消费税,这将导致增值税具有累退性,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但在事实上,由于各国的增值税税制设计中,均对一些生活必需品或服务,如食品、教育、医疗等都采取低税率或零税率,这可能使消费税转为适度的累进性。进一步,从纳税人终生收入来看,总劳动收入的折现值一定等于总消费加上净资产的折现值。因此,在恰当的税制设计下,增值税可以是累进的。一些国别的实证研究,如 Munoz & Cho (2003) 对墨西哥,Decoster & Verbina (2003) 对俄罗斯等,都发现增值税具有累进性。刘怡和聂海峰(2004) 对中国的研究发现,增值税本身具有累退效应,但加上营业税之后总体看间接税的累退效应不明显,甚至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累进性。聂海峰和刘怡(2010) 利用投入产出表的研究发现,从年度收入来看,增值税、营业税等都是显著累退的。但是从终身收入来看,所有税收呈累退性减弱,间接税整体上接近比例负担。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增值税造成的税收负担究竟是累退的还是累进的,目前还没有确定的结论。简单观察可以发现,增值税短期内可能具有累退性,但从长期来看则可能具有一定的累进性或比例性。如果进一步看,基于各国微观数据研究结果的表明,增值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与其具体的税制和国情密切相关。由此也表明,虽然增值税是一种比例税,理论上应是一种累退税,但税制的具体设计完全可以使得其具有累进性,从而使其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Joumard & Bloch (2012) 基于 OECD 成员国的历史经验指出,相对于转移性财政支出,各国直接税对于改善收入分配的作用其实很微弱。Bird & Zolt (2005) 也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寄希望于依靠增值税来

改变收入分配难度很大。因此,那种认为增值税具有累退性,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因此应弱化其主体地位的观点,即不符合现实情况,在政策导向上也不具有指导意义。

四、简短的结论

对增值税的认识及其定位,涉及中国税制改革的未来方向。在国内,已有观点大多认为由于增值税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因此在中国未来的税制体系中仅是一个过渡性税种。而本文对国际经验的梳理发现,增值税在全球各国的地位均在不断上升,在全球化时代因其稳定的筹措税收收入的功能更具重要性。一些国家甚至在探讨以增值税替代社保缴费,从而使其地位将更为重要。无论是以税率或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来衡量,中国增值税的税负较发达国家并不高。那种认为增值税不利于改善收入分配,进而寄希望于以直接税替代增值税来改善收入分配的观点,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理论上都站不住脚。因此,本文认为,在中国未来的税制体系中,还应继续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较强的筹集税收收入的功能。同时应继续加强直接税的征管能力,使直接税比重不断上升,从而实现整体税制体系的平衡。

在明确了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的思路之后,更应当重视优化其税制设计。在这方面,2009年全国推行的增值税转型政策已迈出坚实的一步,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当前正在试点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更是减少间接税体系重复征税带来的经济扭曲,完善增值税税制的重要措施。未来应加快总结试点经验,尽快实现全国范围内以增值税替代营业税的改革,为长期坚持增值税的主体地位奠定完善的税制基础。

参考文献:

- 李炜光,2004《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税制》,《南风窗》第13期。
- 刘怡、聂海峰,2004《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第5期。
- 聂海峰、刘怡,2010《城镇居民的间接税负担:基于投入产出表的估算》,《经济研究》第7期。
- 行伟波,2007《关于增值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 Bird & Gendron, 2007, *The Vat in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al Count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rd, R. M. & E. Zolt, 2005, "Redistribution through Taxation: The Limited Role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CLA Law Review*, 62 (6), pp. 1627 - 1696.
- Ebrill, L., M. Keen, J. P. Bodin & V. Summers, 2001, *The Modern VAT*,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Decoster, A. & I. Verbina, 2003, "Who Pays Indirect Taxe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IDER Discussion Paper 2003/58, Helsinki.
- Hines, J. R. Jr. & L. H. Summers, 2009, "How Globalization Affects Tax Desig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w14664.
- Joumard, P. & D. Bloch, 2012, "Less Income Inequality and More Growth: Are They Compatibl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926.
- Munoz, S. & Stanley Sang-Wook Cho, 2003, "Social Impact of A Tax Reform: The Case of Ethiopia," IMF Working Paper Series: WP/03/232.

(责任编辑 江静)

Abstract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Metaphysics: In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ZHOU Jia-xin

As a theoretical by-product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making of labour theory of value is an intellectual reaction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The economics of Smith and Ricardo revealed the inner paradox of this theory, which i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exchange of equal values based on the natural rights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urplus value in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Hegel did not discuss labour theory of value directly, but labour and value play key roles in his idealist metaphysics as well, which is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the understandings of Hegel's Idealism and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On the Future Positioning of VAT in China's Tax System

WANG De-lua

VAT is currently China's largest tax categories. Many scholars believe that VAT is only a transitional kind, for it is not conducive to improving income distribution. However, VAT is widely accepted in most countries, and the status of VAT in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is also rising because of its function to stably raise tax revenue, especiall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China's VAT tax burden is not higher than that of developed countries. We should not negate VAT's principal position for its insufficiency in improving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is not rigorous both in theory and policy practice. Therefore, China should accelerate the tax reform of VAT to ensure its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tax system.

Transparency of WTO's RTA: Its Inadequacy and Improvement

XU Duo

Transparency of the WTO's RTA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WTO members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on a provisional base in December 2006. However, potential danger is accompanied by the operation of the mechanism. As the numbers of RTAs are increasing rapidly, the current transparency mechanism will confront greater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Once the transparency is